

证券代码：301041 证券简称：金百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周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康路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15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守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925,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的 35.0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830,5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4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9,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4,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武守坤先生、乔元先生、叶永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武守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6,833,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4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1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武守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乔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6,833,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9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乔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叶永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6,832,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96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叶永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方先丽女士、罗润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方先丽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6,834,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4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方先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罗润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6,833,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4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罗润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0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902,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7%；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767%；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9%；弃权 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902,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7%；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767%；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9%；弃权 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904,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7,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67%；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9%；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00 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904,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7,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67%；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63%。

4.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904,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7,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67%；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63%。

4.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904,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7,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67%；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63%。

4.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904,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7,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67%；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9%；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04%。

4.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904,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7,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67%；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9%；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04%。

4.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904,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7,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67%；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9%；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04%。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907,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625%；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04%。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董洁清律师、王佳森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